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客戶甲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北京萬融同意向客戶甲授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為期6個月，可提早還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曾與客戶甲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與客戶甲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貸款協議

貸款方：北京萬融

借款方：客戶甲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

|        |  |
|--------|--|
| 利率：    | 無  |
| 行政費用：  | 每個月3.0%  |
| 貸款期限：  | 6個月，可提早還款  |
| 抵押品：   | 客戶甲已就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向北京萬融質押108輛汽車，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000港元)，如獲北京萬融書面同意，客戶甲可透過質押其他汽車作為代替抵押品或償還部分貸款之方式代替部分或全部已質押汽車 |
| 保管抵押品： | 北京萬融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車場使用權協議，據此，客戶甲同意向北京萬融無償提供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之車位使用權，以供保管作為貸款協議抵押品之108輛汽車。在未經北京萬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甲不得移動或使用上述108輛汽車  |
| 還款：    | 客戶甲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
| 提前還款：  | 可提早償還部分或全數貸款以贖回部分或全部抵押品(視情況而定)   |
| 拖欠還款：  | 於任何拖欠還款情況下，北京萬融將有權執行其對抵押品之權利，並可自到期還款日起按日息0.5%收取罰金。倘執行抵押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補償結欠北京萬融之總額，則客戶甲仍有責任償還有關差額                             |
| 保險：    | 客戶甲須就作為抵押品之相關汽車投購財險。保險期將為一年，且保額不得少於貸款金額  |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

## 客戶甲之資料

客戶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及北京萬融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北京萬融(其業績將如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於中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北京萬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由北京萬融與客戶甲公平磋商後協定。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客戶甲收取之利率及行政費用)乃參考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所收取利率範圍釐定。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且預期可透過所收取利息及行政費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萬融」 | 指 |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客戶甲」  | 指 | 北京天之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北京萬融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客戶甲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抵押品」  | 指 | 108輛汽車，協定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50,000港元)，由客戶甲就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質押予北京萬融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交易」 指 北京萬融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提供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